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: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主 席:陳盛賢委員兼主席 紀錄:馮瑟閤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說 明: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成立「校園規劃小組」,本處原採專簽請釣長以勾選方式聘校內師長擔任該小組委員,為使委員會議有明確工作執掌及成立方式可供遵循,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「校園規劃委員會」,以處理與校園規劃有關事務。
- 二、本要點草案提報 113 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,該次會議決議退回修正,為完備法制程序作業,提報本處營繕組組務會議及組長會議進行諮詢作業,現依據該等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草案完成,故重新提報法規會審議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(附件 1, P. 3)及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(附件 2, P. 4)及本校 114 年 總務處第 1 次組長會議紀錄 (節錄) (附件 3, P. 5-7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建議如下:

- 一、因涉及整體校園規劃,建議依校層級訂立法案名稱為「國立 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二、因應本法案提升至辦法層級,第一條補充「……,並訂定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

- 以符法制體例格式;第八條亦同,請將「本要點」改為「本辦 法」。
- 三、請依法制體例,第一條請刪除第一個「逗號」、贅字「置」及 刪除引號。
- 四、第二條各款建議以任務案方式敍寫。
- 五、第四條「有行政職務之委員及學生代表任期期間職務如有異 動隨職務調整」本句建議刪除;委員任期二年,可與第三條 內容合併敍寫。
- 六、第六條強調會議不定期召開,與法條敍寫表達不合,請修正。 又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,應擇期另行召開會 議無法出席」核與實務運作不符,建議刪除。
- 案由二: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」草案, 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總務處)

說 明: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公文線上簽核應遵循之共同性事項,俾利本校推 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有所依循,特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(草案)遵照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相關規定訂定,並依 檢核表「資料蒐集/意見徵詢」規定,於本(114)年1月14 日發送電子公告,請各單位如有意見於2月3日前向本處反 映。截至2月4日止同仁無其他意見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(草案)」(附件4,P.8-10)、逐點說明表(附件5,P.11-14)及各單位建議表(附件6,P.15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建議如下:

- 一、第一點請將第二個出現的「為」字,改為「並」以利語句通順。
- 二、第六點「登記桌人員」統一稱為「登記桌」,以符合專用名詞 一致性。

- 三、請刪除第九點刪節號。
- 四、第十三點修正為「承辦人應於本系統申請線上公文展期」,語 句較為通順。
- 五、第十四點第一項修正為「······,承辦人應依公文時效發文或 刊登電子公布欄公告、歸檔等程序。」
- 六、第十八點刪除「行政院頒」等字,精簡語句。

案由三:有關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 法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林之助紀念館)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2 月 18 日本館第六屆館務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內容依據本校「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」,並參 酌國內各大學相關場地使用辦法,依本館屬性及需求修正訂 定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林之助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(草案)」(附件7,P.16-18)、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(附件8,P.19-22)及本校林之助紀念館第六屆館務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9,P.23-24)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,修正建議如下:

- 一、修改法案層級為「要點」,並據以修改第一點、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文字,以符合法制規範。
- 二、第一點請刪除贅字「特」及引號。
- 三、第三點「謝絕一切喧鬧性活動之申請」用語改為「不受理喧 鬧性活動」。
- 四、第四點建議修正為「本要點所指之活動場地為本館館內和室展廳及館外戶外庭園區」。

- 五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第一款第七目,請依法制體例將阿 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。
- 六、第六點借用程序共四款條文,惟內容不符借用應備之表件、時程,甚至有借用規範內容,請修正。
- 七、第八點第一款刪除「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」,以精簡語句。
- 八、第八點第二款「上級機關或本單位」修改為「本校或本館」以 符本校現況。
- 九、刪除第十點,以符法制用語。
- 十、第十一點請依法制作業體例敍寫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」。
- 十一、請將「宣佈」改為「宣布」、「發佈」改為「發布」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上午11時10分。